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弋府办字〔2022〕72号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弋阳县爱国卫生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各单位：

《弋阳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第十七届县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0日

办公室

弋阳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江西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上饶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我县爱国卫生工作，维护公共卫生秩序，增强公民卫生意识，预防传染性疾病发生，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方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县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每年4月为全县“爱国卫生月”。每年三月第一周和九月最后一周为全县“公共卫生周”。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组成，负责统一领导、统一协调本县行政县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六条 县本级应设立爱卫会及其办公室，对县本级爱卫会办公室要做到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和工作任务的落实；乡镇

(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有专职人员负责本辖县的爱国卫生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本辖县的爱国卫生工作。驻县、县直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必须设立爱国卫生组织,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并报县爱卫办备案,接受县政府爱卫会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是本级爱国卫生工作的办事机构,应当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负责处理日常管理事务。

第八条 县本级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县域内爱国卫生工作的规划、标准和措施;

(三)组织动员全社会成员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和开展创建卫生县、卫生镇(乡)、卫生村和卫生单位(卫生庭院)工作;

(四)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社会性重大疫情、中毒事故等突发事件的防治措施和应急对策;

(五)广泛深入进行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提高人口卫生素质;

(六)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团体的爱国卫生工作,发动广大群众开展杀灭“四害”(老鼠、蚊子、苍蝇、蟑螂)、讲卫生、防治疾病等活动;

(七)在农村组织开展改造厕所(以下统称改厕)和推行粪

便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工作；

（八）指导、检查本行政县域内各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对社会卫生状况进行监督、评价；

（九）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有关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部门分工负责制，各成员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一）发改部门负责把爱国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卫健部门负责贯彻实施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和改造厕所技术指导，开展除害灭病的技术指导、科学研究和卫生科学知识普及教育；负责对饮用水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实施行政监督监测，预防食物中毒，防止各种疾病的发生和流行；负责“四害”密度检测及除“四害”技术指导；做好各种传染病防控工作，对社会性重大疫情和各种疾病的发生、流行以及中毒事故等突发事件的防治，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

（三）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预算，负责统筹资金为爱国卫生事业提供必要的改水改厕配套经费以及健康教育、除“四害”等专项经费。

（四）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住建部门负责科学合理规划城市建设、符合卫生要求的新型住宅建设；负责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组织推广城市生活垃圾袋装化，实行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管理城市公共厕所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强城市道

路建设和维修，建设城市公园和街头园林绿化景点，提高环境净化、绿化、美化水平。

（五）农林水利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人畜粪便和其它农业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综合利用工作，组织推广沼气运用技术，开展农田灭鼠活动，与卫健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畜共同患病的防治工作；负责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结合水利工程建设，配合卫健主管部门控制地方病、血吸虫病等寄生虫病的传播。

（六）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负责对餐饮、集市和食堂等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以及药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七）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饮用水源的统一监管职责，对废渣、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行政监督，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八）教体部门负责学生的健康教育，学校卫生设施的改善，学校环境的整洁和绿化，组织学生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全民身体素质。

（九）商务部门负责督促市场开办者加强市场卫生配套设施建设，协助卫健、环境监管等部门搞好集市贸易和饮食摊贩的卫生和环境管理，督促市场内各类摊贩归行就市，保持摊点周围环境卫生。

（十）住建部门应加强直管房、安置房和已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及拆迁施工工地的卫生管理。

(十一)公安机关应对爱国卫生管理和创建卫生县工作中出现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依法处罚。

(十二)工会、共青团、妇联应组织职工、青年、妇女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及创建卫生县活动;搞好个人和家庭卫生、进行社会卫生公德教育,提高人口卫生素质。

(十三)交通、铁路等主管部门负责车辆、车站的卫生监督管理、废弃物收集处理、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疫情的管制工作。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各项卫生法规,履行爱国卫生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维护和保持公共场所、大街小巷及室内外的卫生整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随地倒垃圾、废土、污水、粪尿和其它影响环境卫生的杂物;不准损坏园林绿地设施和公共卫生设施;在步行街、主干道和公共场所禁止随地吐痰。

第十一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月活动和其它爱国卫生活动。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都应自觉开展并积极参加全县统一组织的春、秋两季灭鼠和夏季灭蚊、蝇、蟑螂活动,使“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同时,按照“谁受益,谁出钱”原则缴纳除四害经费。

第十三条 加强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城区公共场所内

禁止吸烟。实行禁烟的场所，必须有明显的禁烟标志。

第十四条 城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猪、羊等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它特殊情况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城区内饲养犬，应当严格控制。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组织本辖县内的单位和群众开展爱国卫生活动，落实各项爱国卫生制度，做好以街道（巷）绿化、美化、卫生保洁、开展健康教育、改水、改厕、整治环境卫生和除害防病为重点的创建活动。

第十六条 各级爱卫办通过多种形式监督检查活动，督促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和配合爱卫会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有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依法领取经营许可证后三十日内，向县爱卫会办公室备案。县爱卫会办公室应当将有关备案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八条 销售杀灭病媒生物药品的包装上必须有中文标明的名称、生产许可证、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有效期限以及厂名、厂址等；鼠药、灭鼠毒饵的包装上必须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毒药、灭鼠毒饵必须有警戒色。

第十九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制止和举报，爱卫会对举报应及时受理。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原则，实行目标责任制。

第二十一条 县爱卫会对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将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各系统。各部门、各系统应把有关的目标和要求纳入各自的工作计划，并分解落实到基层单位。企业升级、评选文明单位应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考核内容。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反卫生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卫生、损害公民健康利益的行为有监督权、举报权和制止权。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爱国卫生组织必须根据各自职责和管辖范围，及时受理关于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举报案件，并在 30 天内将处理结果答复举报者。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人员，有关部门未处理或处理不当的，县政府及乡镇（街道）爱国卫生组织有权建议有关部门及时依照有关法律和本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部门单位处应给予表扬、奖励。

第二十六条 被授予“卫生先进单位”等爱国卫生荣誉称号

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或爱卫会撤销其荣誉称号：

- （一）弄虚作假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
- （二）卫生质量下降已不符合卫生先进单位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凡未按期、按要求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或者在卫生工作评比、检查中未达到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县、乡镇（街道）爱卫组织可分别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限期改正、取消荣誉称号等处理，或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成员单位未执行爱卫会决议或未完成承担的爱国卫生任务，同级或上级爱卫会可以给予批评或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对拒绝、阻碍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公然侮辱、威胁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或对监督人员、举报人员进行殴打报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病媒生物：指致人或动物生理机能发生改变的媒介生物，主要包括老鼠、蚊子、苍蝇、蟑螂等。

（二）杀灭病媒生物药品：指使用国家允许使用的原药，按

一定配方配制出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用于杀灭病媒生物的药物，主要包括粉剂、乳剂、乳油、溶液、缓释剂、涂抹剂、驱避剂等剂型制成的杀灭老鼠、蚊子、苍蝇、蟑螂的药物。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具体运用中的问题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人武部办。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2年7月21日印发
